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柏宏

指定辯護人 陳政儒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張柏宏緩刑貳年。

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本院卷第57至58、97至98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上開條文立法理由參照）。

二、被告量刑上訴意旨：

被告坦承犯行，已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告訴人表示原諒，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或緩刑之機會，懇請鈞院論處緩刑，為此提起上訴。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此部分事證明確，論以傷害罪，審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後，不思以正當途徑解決紛爭，竟互以暴力相對，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所為實不足取，復審酌被告前否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本件係告訴人先毆打被告臉頰，始會發生2人互相傷害行為，在互毆過程中，被告未

01 持有武器，己身所受傷勢亦較告訴人為嚴重，相比告訴人所
02 犯情節較輕微，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
03 雙方尚未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賠償對方損害之情節，暨其
04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
05 從事燈具安裝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經核原審量刑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07 (二)被告提起上訴，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刑
08 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
09 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0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1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12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
13 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之
15 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既未
16 逾越法定刑度，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
17 何濫用權限情形。是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
18 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末查，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0 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坦承犯行，尚具悔意；
21 另本院審酌被告已於本院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
22 錄可按（本院卷第53頁），告訴人表示原諒，同意從輕量刑
23 或緩刑，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警惕，應無
24 再犯之虞，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5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7 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31 法官 蔡川富

法官 翁世容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邱季如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